

合同编号: HTSQ202510310020

## 劳务派遣合同书

甲方: 北京京卫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华源一里甲一号楼 A318

联系电话: 010-63333412

乙方: 北京急救中心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3 号

联系电话: 010-66013877

北京京卫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急救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 经过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作实施“劳务派遣”的用人方式, 由甲方向乙方派遣符合乙方 急救辅助员(驾驶员) 岗位条件的人员(见附件)。乙方因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派遣人员时, 无须再修改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北京市有关法规、政策, 严格履行本合同, 共同维护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派遣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间, 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劳务派遣合同履行期内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若因乙方发生违法可能造成甲方在行政、经济上的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三个月内不能改正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2、维护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要求乙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

(1) 按时向甲方支付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各类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 向派遣员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3) 按照国家规定,派遣员工可享受的各种假期及其它假期工资保险待遇;

(4) 按照国家规定,派遣员工在规定的医疗期要执行《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女派遣员工在孕、产、哺乳期要执行《北京市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若干规定》;派遣员工因工负伤的要执行《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3、按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协商解决使用派遣员工的有关问题。

4、了解派遣员工的工作、思想状况和意见反映,要求乙方每年出示每名派遣人员的工作鉴定。

5、要求乙方在提出增加派遣员工的同时出具员工使用的书面通知(即《派遣员工入职通知书》)。

6、要求乙方在提出撤回派遣员工的同时出具调换的事由和时间的书面通知(即《派遣员工离职通知书》)。

7、要求乙方对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要求乙方对保密岗位派遣员工制定《派遣员工在特殊岗位规定》并在派遣员工合同终止前,做好保密措施。

9、当派遣员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同意甲方召回派遣员工，并解除甲方与该派遣员工的合同：

(1) 派遣员工被招考到国家公务员；

(2) 派遣员工考入到高等院校；

10、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介绍“劳务派遣”方式的用人形式和合作中要做的工作，以保证乙方的根本利益，使乙方通过劳务派遣的用人形式，更加有利于乙方事业的发展。

2、按照乙方提出的派遣员工上岗时间，完成派遣人员的体检、心测、调档、审档和签约等相关事宜。

3、征得乙方的同意，和乙方使用的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将甲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留乙方一份。

4、做好派遣员工上岗前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劳动纪律教育，组织派遣人员学习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派遣员工按照乙方规定定岗、按时、规范和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在合同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无故撤回或调换派遣员工；甲方撤回或调换派遣员工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在 30 日内安排适当的派遣员工替代。

5、及时把派遣员工的基本情况通报乙方，保证乙方对派遣员工基本素质的了解。

6、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发放派遣员工工资，及时做好派遣员工各类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交纳、转移工作；做好派遣员工工伤认定及鉴定的相关工作。

7、负责派遣员工的人事管理及身份认定、婚育证明、政审、职称评定等的人事管理。

8、处理乙方和派遣员工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做好乙方撤回和调换派遣员工后的善后处理工作。

9、协助乙方追缴派遣员工违规、违纪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承担派遣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间提请的劳动仲裁和司法诉讼的应对责任。

11、在派遣员工合同到期前 45 天，要以书面形式征求乙方是否继续使用派遣员工的意见。

12、当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劳动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报乙方。

13、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在劳务派遣合同履行期内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若因甲方发生违法可能造成乙方在行政、经济上的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若甲方收到乙方书面意见三个月内不能改正时，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2、对派遣员工具有使用、管理和选择权，乙方有权利对甲方的派遣员工安排上岗前培训，并进行考核，甲方应当协助配合。

3、安排或调整派遣员工的岗位及工作任务，按岗位要求进行管理。

4、对派遣员工的工会组织和党团组织管理具有管理方式的选择权。

5、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有权将派遣员工退回甲方：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上岗条件的；

(2) 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3) 给乙方工作和声誉带来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造成乙方重大损害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收容教育、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

(6)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证件和编造个人经历的；

(7) 考核不达标，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

(8) 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经有关部门鉴定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其中（7）（8）情况发生，要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

6、依据乙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对派遣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和进行经济处罚。

7、要求甲方明确专人负责派遣员工管理，随时可以查阅派遣员工的档案并按要求提供派遣员工的人事档案情况。

8、甲方应认真负责地对派遣员工进行监督、管理，因甲方工作失职，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提出的工资、待遇和意见等问题，可以交由甲方处理。

10、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和法律诉讼，完全交由甲方处理。

11、甲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认真执行国家《劳动合同法》和北京市有关政策法规：

(1) 向甲方提供使用派遣员工的岗位、保险及管理费用；

(2) 为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条件；

(3) 对续用的派遣员工，组织他们和本单位员工一起参加年度体检；

(4) 执行《北京市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若干规定》，女派遣员工享有孕、产、哺乳假期。

(5) 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将派遣员工考勤及劳资单交于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2、增加派遣员工要以文字材料通知甲方，并注明岗位、报酬、保险、住房待遇标准、福利补贴、使用期限、上岗时间。

3、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派遣员工的工伤认定及鉴定工作。

4、退回和调换派遣员工要以文字材料通知甲方，并注明退回和调换的时间和理由。

5、接到甲方关于派遣员工是否继续使用通知后，应在派遣员工合同到期前 35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退回或继续使用。

6、依照乙方的有关要求，对派遣员工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劳动纪律、业务技术和本单位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做好对派遣员工业务工作指导和培训。

7、按照派遣员工各项管理规定对派遣员工进行考勤考评和岗位管理，并定期对派遣员工进行年度工作考核。

8、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员工的劳动仲裁和司法诉讼，根据需要出示证据或现场作证。

9、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 **第四章 违约责任及经济补偿**

**第八条** 派遣人员擅自离职的，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和违约金。甲方向离职人员追究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派遣人员擅自离岗等不符合乙方工作要求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人两万元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在接到甲方是否继续使用派遣员工的通知后，应于合同到期35日前告诉甲方，由于乙方原因使甲方未能提前30日通知派遣员工终止劳动合同，乙方要按派遣员工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承担每延迟1日支付派遣员工1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十条** 乙方应在试用期结束前通知甲方是否继续使用派遣员工，如在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因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乙方要按派遣员工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自试用期结束之日起承担每延迟1日支付派遣员工1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十一条** 在乙方履行合同条款并付甲方费用的前提下，甲方迟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或欠缴派遣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3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工资或欠缴社保和公积金，累计金额超过5000元或累计迟延支付超过10日或累计欠付员工超过5人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 甲方未能按照乙方要求派遣工作人员的，迟延超过15天或人员超

过5名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首先重新安排派遣员工前往其他单位工作，确实无法安排派遣而需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支付派遣员工补偿费用：

1、在使用派遣员工合同期内，乙方提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将派遣员工退回甲方。

2、根据乙方相关岗位具体要求，派遣员工已无法达到或满足相应要求的；

3、在合同期内，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在合同期内，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经有关部门鉴定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乙方将派遣人员退回甲方。

5、乙方因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大量减少、辞退派遣员工的。乙方应提前4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做好派遣员工的工作。

## **第五章 费用支付及结算**

**第十四条** 管理费 = 150 元/月 × 派遣人员人数；

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以实际发生为准。

派遣人员保险费用：见附件

注：派遣人员保险费用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变动进行调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于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同时甲方于支付日开具等额发票，具体费用以上月实际发生额进行核算。

**第十五条** 甲方账号：0200092109050002081

开户名称：北京京卫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茶城支行

## 第六章 其他协定

**第十六条**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采用工资卡发薪的方式,由甲方负责在次月15日发放。

**第十七条** 派遣员工的第二个派遣期,不再有试用期。

**第十八条** 在本合同期内,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甲乙双方中的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应将变更具体内容以书面形式送交另一方,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提出的变更内容。

**第十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变化方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明确合同主体的责任义务。否则,出现的所有问题均由变化方的单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今后与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相悖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本劳务派遣合同履行期内若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如重大政策调整、自然灾害或合同履行期内因甲、乙任何一方主体消灭等)须解除合同,或本合同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而使本合同失效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视为本合同自动失效,各自承担各自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基本信息、甲方获取的乙方工作相关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能解决的,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附件:

1. 急救辅助员(驾驶员) 岗位要求
2. 中标通知书

甲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0月31日

乙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0月31日

## 附件 1

### 急救辅助员（驾驶员）岗位要求

#### 一、岗位职责

- 1.急救辅助员（驾驶员）实行 24 小时倒班制工作。
- 2.承担日常院前医疗急救中的救护车驾驶等辅助性工作。按照 120 调度派车指令，驾驶救护车到达指定地点，协助搬抬患者，配合车组医疗人员完成院前急救患者现场救治和转送。
- 3.承担指令性医疗保障中的救护车驾驶等辅助性工作。按照保障工作方案、规范和流程等工作要求，配合医疗人员完成患者救治和转送工作。
- 4.承担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中的救护车驾驶等辅助性工作。按照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标准和流程，服从现场指挥调度，配合医疗人员完成现场救援工作。
- 5.按照工作安排参与卫生应急值备勤工作。
- 6.按照北京市规定收取救护车使用费等相关费用。
- 7.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要求的相关职责。

#### 二、基本条件

- 1.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纪律观念和保密意识强；品行端正，无酗酒吸毒等不良行为记录或违法犯罪记录；具有较强应变能力、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 2.具备能胜任 24 小时倒班工作的身体和心理条件，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肾脏疾病等慢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疾病病史。
- 3.中专或高中及以上学历，具备 A1、A2、B1、B2 准驾车型资格，具备 A1 准驾车型资格或有院前急救工作经历者优先。在最近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分记录，无酒（醉驾）、致人死亡或重伤的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 4.从事日常院前急救工作的急救辅助员（驾驶员）年龄不超过 50 岁。
- 5.与劳务派遣单位无劳动纠纷和劳动争议等情形。
- 6.符合回避制度等有关规定。

## 附件 2

###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京急救中心院前急救编外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509-HXTC-AJ1687

北京京卫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以下分包的中标人：

第 2 包

中标金额单价（劳务管理费）：¥150.00（元/人/月）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持通知与北京急救中心洽谈合同事宜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请贵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 1 份，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11 层 1110 室  
电话：010-63989602 传真：010-63968553